

荃灣區議會第二十三次（二／二零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MH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鑛議員

張浩明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陶桂英議員,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葛兆源議員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鮑栢燊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文榮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鍾麗梅女士

警民關係主任(荃灣) 香港警務處

郭志良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彭坤樑先生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陳尙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梁衛中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鄧錦輝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譚奇光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林漢荃先生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教育局
關廸強先生（秘書）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陳志超先生	署長 渠務署
郭炳強先生	署理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渠務署
魯建洪先生	總工程師／污水處理 渠務署
戴懷民先生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渠務署

討論第 4 項議程

馮永業先生	企業發展執行總監 機場管理局
林愛華女士	機場建設規劃總經理 機場管理局
陳潘婉雯女士	企業發展總經理 機場管理局

討論第 5 項議程

黎景光醫生	醫院行政總監 仁濟醫院
韋玉良醫生	矯形及創傷外科（骨科）部門主管 仁濟醫院

討論第 6 項議程

馮民輝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 屋宇署
張德華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 消防處
張家文先生	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 消防處
孫偉昌先生	荃灣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討論第 7 項議程

潘業昌先生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在七月二十四日荃灣區議會福來選區補選中當選的葛兆源議員、渠務署署長陳志超先生、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並恭賀王銳德

議員獲頒榮譽勳章，及介紹暫代宋張敏慈女士出席是次會議的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譚奇光先生。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按：陳偉明議員及朱德榮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會議記錄第 110 至 122 段：跟進德士古道鋪砌低噪音物料問題

3. 主席表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曾討論有關事項，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的回應文件已在會上提交，議員可向環境及生事務委員會提交跟進文件。

(B)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第 52 至 62 段：強烈反對政府為廢紙回收業強行增加荃灣醉酒灣卸貨區污染性泊位，以保障荃灣海濱區居民的生活環境不再持續惡化

4. 主席表示，三月二十九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曾討論有關事項，海事處在五月三十日提交回應文件，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C)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131 至 149 段：要求安裝車輛超速攝影機

5. 主席表示，五月三十一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曾討論有關事項，運輸署在七月十二日提交回應文件，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IV 第 3 項議程：渠務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荃灣區議會第 55/2011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渠務署署長陳志超先生是次到訪荃灣區議會，旨在向議員介紹渠務署在荃灣區的工作。出席會議的其他渠務署代表有：

- (1) 署理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郭炳強先生；
- (2) 總工程師／污水處理魯建洪先生；及
- (3)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戴懷民先生。

7. 渠務署署長簡介渠務署在荃灣區的工作。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8. 林發耿議員感謝渠務署在荃灣區展開大型雨水收集工程。他指出，排水系統會在雨

天因漂流物堵塞導致洪水倒灌，希望該署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此外，他感謝該署致力在本年底完成老圍村附近的進水口及相關的雨水收集系統工程，並希望該署跟進渠道錯駁和部分住戶仍未完成污水接駁工程的情況。

9. 張浩明議員感謝渠務署為青山公路旁的海灘興建污水收集設施，令荃灣區的泳灘得以提早重開。他希望該署留意曹公潭雨水收集系統工程在施工期間及完工後的綠化工作，並考慮保留或移植工地旁的一棵大樹。此外，他促請該署關注屯門公路口雨水渠在大雨期間水浸的問題。

10. 陳恒鑛議員讚揚渠務署的工作，並表示區內居民對渠務署工程督察／荃葵 2 關德沛先生的工作表現十分讚賞。鑒於市中心舊區的污水渠日漸老化，人口卻不斷增加，他期望該署更換有關管道，以應付需求。此外，他建議該署安排議員實地視察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工程的施工情況。

11. 王銳德議員讚賞渠務署的工作，尤其讚揚該署能迅速清理照潭徑大渠的淤塞物。他指出，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工程的進度會影響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的工程，因此希望前者可加快進行，並建議定期向區議會匯報。此外，他期望該署加強改善市區污水渠的臭氣問題。

12. 陳崇業議員詢問可否提升馬灣北灣污水處理廠現有設施的效能，以及阻止污水處理廠的異味隨風吹向民居。

13. 陳偉明議員表示，在一九九三年定立西部緩衝區水質管制區後，他們與渠務署人員就區內污水處理廠、污水收集管道及尾井設計進行一連串工作。由於有關人員細心跟進接駁管道及尾井的設計，深井的污水接駁系統工程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今年八月下旬完工。現時深井明渠的水質及環境已大有改善，使居民得益。他代表深井居民感謝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這方面的配合及努力。此外，深井大坑及排棉角村的主要防洪工程亦已完成，令該區的防洪能力顯著提升。政府各部門最近投放更多資源綠化環境，例如深井泵房的設計也加入綠化元素，以配合周遭的環境。

14. 蔡成火議員表示，青龍頭區的渠道於大雨期間會被沖下的泥石阻塞，使下游地區水浸。渠務署雖已派員疏通渠道，但該署應跟進及解決問題的源頭，例如研究泥石被沖下及渠道容易阻塞的原因。至於馬灣北灣污水處理廠臭味問題，他們曾多番與環保署商討，但至今仍未能解決，因此建議把馬灣的污水引導往昂船州污水處理廠處理，使環境得以改善。

15. 陳金霖議員表示，因渠道錯駁及非法接駁等問題，以致荃灣西部海面經常發出強烈臭味，對海旁的居民造成滋擾。他期望渠務署繼續從源頭着手，解決問題，並與海事處合作清理該處的淤泥。荃灣舊區部分單位被分割出租（俗稱“劏房”），單位的污水渠

接駁混亂，使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非常困擾，期望渠務署跟進有關問題。

16. 鄒秉恬議員促請渠務署盡快為荃灣區的污水泵房加設上蓋，以阻隔臭氣。其中位於永順街及永德街的污水泵房非常貼近即將興建的 TW7 發展項目，尤其須予關注。他又建議為荃灣市中心的渠蓋安裝活門，以減低臭味。此外，他認為渠務署未有積極跟進藍巴勒海峽的臭氣問題，使問題日見嚴重，特別是在大河道近荃灣西站的位置，情況更為惡劣。

17. 黃偉傑議員表示，荃灣雨水排放隧道的油柑頭排水口頗為接近民居，有賴渠務署積極與居民溝通，使部分問題得以解決，他期望該署繼續就未完成的工程項目與居民聯繫及協商。此外，他促請該署關注工程完成後斜坡的綠化及美化問題。他續表示，區議會曾多次討論藍巴勒海峽近大涌道的氣味問題，但問題仍未解決，近年更出現紅潮，他期望有關方面改善渠務設施，以解決問題。

18. 羅少傑議員讚揚渠務署工程督察／荃葵 2 關德沛先生的工作態度及表現，以及有關人員積極處理渠道錯駁的工作。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到席。）

19. 楊福琪議員感謝渠務署人員早前為光板田村解決渠務問題。他表示，光板田村居民歡迎環保署計劃在村內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但由於工程完成需時，而現時村民房屋所產生的污水未經任何處理便直接排放，他希望渠務署就村內污水排放問題制定臨時解決措施。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最近把村內的旱廁改為濕廁，她建議把村內的污水引入濕廁的污水排放系統，以暫時解決問題。

20. 葛兆源議員表示，芙蓉山路近觀音岩位置有渠道淤塞，港鐵荃灣西站亦有污水渠錯駁，由於該處一帶有不少市民垂釣，市民如食用受污染的漁獲，恐會影響健康，他希望渠務署跟進有關問題。

21. 黃家華議員向渠務署提出以下建議：增加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工程的綠化元素，使設施可配合周遭的環境；為和宜合道、油麻磡路、梨樹路、老圍及城門一帶的鄉村敷設污水收集系統；更換國瑞路的管道，以應付即將興建的三個發展項目的需求；為市中心（特別是巴士站附近）的渠蓋加設活門，以減低氣味對路人的滋擾。此外，他認為荃灣海岸線有異味，是由於過往工業活動產生的污染物積聚所致，渠務署應研訂處理海底淤泥的方法。

22. 陳偉業議員指出，因非法或錯誤接駁渠道而導致的海岸污染及臭味問題，已困擾荃灣區二十多年，加上荃灣屠房產生異味，實在難以接受，因此促請渠務署成立特別小組處理。此外，雖然政府已投放不少資源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但有部分村民因資

金不足而未有把屋內污水渠連接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因此他建議政府免費為居民接駁渠道。

23. 蔡子民議員表示，老圍一帶在大雨期間會發生山泥傾瀉，部分泥水更影響石圍角邨，因此期望渠務署在老圍展開雨水收集系統工程，以減低山泥傾瀉的機會。此外，由於老圍是寮屋區，居民沒有能力負擔把屋內污水渠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費用，希望政府提供協助。

24. 副主席表示，早前光板田村進行渠務改善工程後，其環境及排水系統得以改善。他亦期望渠務署考慮協助老圍的村民接駁污水系統，並與其他相關部門協力解決寮屋區的排污問題，包括在老圍上角山、油柑頭及青龍頭一帶的寮屋區進行渠務改善工程。

25. 渠務署署長回應如下：

- (1) 該署可在八月份安排議員視察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工程的施工情況；
- (2) 香港部分路邊集水溝已設有活門。他已記錄議員所述氣味問題比較嚴重的地點，稍後會與路政署商討在有關地點改用設有活門的集水溝；
- (3) 集水溝的氣味源自雨水渠系統積聚的污染物，當中涉及污水渠錯駁等問題。該署已就錯駁問題，與環保署及屋宇署跟進，並着手改善。不過，樓宇內的渠道錯駁問題，則須由業主處理；
- (4) 環保署已印製單張，說明如何避免食肆污水直接傾倒於雨水收集系統。渠務署可聯同議員在有需要的地區派發有關單張；
- (5) 該署會陸續為污水處理廠及泵房進行氣味改善工程，例如為馬灣污水處理廠內的初級沉澱池加設上蓋、加設隔風屏障及辟味器等設施，並會繼續聽取馬灣居民的意見；
- (6) “劏房”所引致的污水排放問題會由屋宇署跟進；
- (7) 有研究指出，挖動海床的淤泥會造成更大的污染，因此須小心研究如何處理海床淤泥引起的氣味問題，而有關工作亦須相關部門負責；
- (8) 就海旁雨水渠因污水錯駁而引起的氣味問題，該署會定期檢測渠道內硫化氫的含量，以及在有需要時清理渠道；
- (9) 該署會陸續為各鄉村敷設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完成後，環保署會通知個別居民進行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環保署具有法定權力要求居民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接駁工程。如居民認為難以在有關時限內完成工程，可向環保署提出；但如居民拒絕進行工程，環保署可向居民發出警告，甚至作出檢控。由於接駁尾井工程所在之處屬私人地段，居民有責任進行渠道接駁工程，這項安排與市區樓宇一致。居民如有經濟困難，可向房屋協會申請資助或貸款；以及
- (10) 淨化海港計劃把九龍、港島北、青衣、葵涌及荃灣等地區的污水，以深層海底大型管道輸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而馬灣並不包括在內。然而，渠務署會繼續與馬灣居民溝通，以改善馬灣污水處理廠的氣味問題。

(會後按：渠務署已安排議員於八月三十一日視察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工程的施工情況。)

V 第 4 項議程：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

(荃灣區議會第 31/2011 號文件)

26. 主席表示，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提交文件，就《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諮詢議員的意見。出席會議的機管局代表有：

- (1) 企業發展執行總監馮永業先生；
- (2) 機場建設規劃總經理林愛華女士；以及
- (3) 企業發展總經理陳潘婉雯女士。

27. 機管局企業發展執行總監簡介《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退席。)

28. 王銳德議員希望機管局全面評估機場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包括國內機場的發展及競爭等因素，以衡量可否收回一千多億元的成本。他指出，有學者認為空域是限制飛機起降量的最主要因素，即使興建第三條跑道，亦只能有限度地提升飛機起降量。此外，荃灣居民現時每晚均受飛機噪音的困擾，就算改用較低噪音的機種，若飛機起降量增加，噪音問題或會更趨嚴重。因此，他期望機管局能就空域、導航系統及噪音等方面作出改善，以避免被指為商場等其他收益而提出相關方案。

29. 林發耿議員原則上支持《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並認同它能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但他認為機管局現時的監管工作不足，特別是在噪音問題方面。他指出荃灣區的飛機噪音問題愈趨嚴重，並有蔓延到其他小區的跡象，例如他所屬的綠楊選區，每晚八時後每三分鐘便有一架飛機在上空經過造成噪音。他建議機管局馬上就飛機噪音定出有效的監管法則，並指出雖然現時飛機起降高度有所限制，但似乎未有嚴格執行，以致在綠楊一帶出現噪音問題。

30. 陳琬琛議員認同空域是限制飛機起降量的主要因素，但他看不到有關方面就開放空域與中央政府作出商討。此外，他指出最近接獲不少荃灣居民投訴飛機噪音的問題，並擔心若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會令問題惡化。他認為機管局待航空公司自行更換新型號飛機以解決噪音問題是一廂情願的想法，並建議可效法外國政府向產生過量噪音的飛機徵收罰款，或加強其他現有罰則。他表示，若空域及噪音問題未能解決，市民特別是新界區居民會對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有所保留。

31. 楊福琪議員表示，最近荃灣各區居民就飛機噪音問題的投訴有所增加，她所屬的荃威選區的居民亦深受影響，有關方面應檢討飛機噪音問題。她亦質疑為何機管局現時才建議一條可有效減低飛機噪音的新航道，未免會令人認為是用作交換支持興建第三條跑道的條件。除此之外，她支持香港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以保持競爭力。

32. 蔡成火議員表示，青龍頭及馬灣居民經常投訴被飛機噪音滋擾，並指出晚上八時後每小時有五十多班飛機在上空低飛經過。他支持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但必須先行解決飛機噪音的問題。

33. 陳崇業議員表示，在經濟效益的前提下，他支持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但認為有關方面須加強研究如何減低噪音對居民的影響，特別是在深夜時段，並期望航空公司能提升現有機種，以減低噪音。

34. 陳偉明議員關注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對環境的影響，包括施工對周邊範圍的影響及將來運作時所產生的噪音問題，因此希望有關方面能公開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作參考。他建議禁止高噪音的機種飛抵香港；在設計第三條跑道時須在各區特別是馬灣及青龍頭等高住宅密度的區域舉辦講座，以便向居民講解建設第三條跑道的好處及如何改善航道以減少青龍頭、深井及馬灣的飛機噪音問題；以及考慮禁止飛機在凌晨十二時至上午六時期間起降，令居民能享有寧靜的睡眠時間。

35. 黃家華議員希望邀請政府官員親身到荃灣區感受飛機噪音的問題，並表示在維持香港經濟發展的同時，亦應關注飛機噪音對市民健康的影響。他建議加強違反飛機起降高度限制的罰則，並詢問因起降高度太低而被罰的個案數量；以及進行詳細的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以評估人流增加對荃灣及葵涌一帶的交通影響。

36. 文裕明議員支持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以保持香港相對於鄰近地區的競爭能力。但他認為需深入評估周邊地區的貨運量，以準確預測未來貨運量的需求。此外，他認為亦需進行深入的交通評估，以預測整個機場網絡的客貨量及所需的道路及鐵路建設；並進行鐵路客運量及運輸效益的評估，務求與內地鐵路網絡接軌。他指出，最近飛機在荃灣區低飛的情況增加，並產生噪音影響居民，因此希望機管局注意有關情況。

37. 陳金霖議員歡迎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但認為機管局在諮詢期間應向市民講解現有選址與其他選址的利害比較。他同意飛機降落的噪音比爬升低，但在深夜時分仍會對居民造成很大滋擾，並擔心第三條跑道興建後，問題會更趨嚴重，因此期望機管局可選擇其他航道作夜間飛機起降。

38. 許昭暉議員原則上支持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但他非常關注飛機噪音問題，並指出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需龐大費用，亦關注預計的興建費用會否隨時間增加及達到預期的經濟效益。

39. 蔡子民議員表示，他曾就石圍角及象山一帶飛機噪音問題去信機管局，但該局回覆指是因應風向及季節性需要而採用該航道。他期望有關方面可考慮採用其他航道或限制飛機起降的高度，以解決荃灣區飛機噪音的問題。

40. 副主席從經濟效益及避免興建成本上漲角度支持盡快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並認為計劃能促進經濟發展、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及增加就業，亦指出任何交通工具也會產生噪音問題。他表示關注如何解決空域不足、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對生態及周邊環境的影響、周邊城市的競爭，以及經濟效益能否符合預期等問題。此外，他期望有關方面能盡量透過各媒體向市民清楚解釋規劃大綱的內容。

41. 機管局企業發展執行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局委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就全球、中國、珠三角及香港的航空客貨運量作預測，並以 EIU 及 Global Insight 兩個權威機構所提供的未來 20 年全球經濟發展數據為基礎。他指出，根據顧問報告，全中國航空市場發展的年增長為 7%，珠江三角洲為 6%，香港為 3.2%，並總結表示預計珠三角五個主要機場在未來 20 年的預期客貨運容量增幅仍未能應付有關需求；
- (2) 1 300 億元的預算是總建造費用，而相關的設施會按需求逐步興建，並已包括未來 20 年的通脹因素，因此預計最終的建造費用不會大幅超過現有預算；
- (3) 現時跑道的最高容量為每小時 61 架次，並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 68 架次。他指出，現時飛機起降量是受跑道容量而非空域限制，因此採用三跑道系統將可提升跑道容量至每小時 102 架次；
- (4) 香港現時大部分航線屬國際航線，只有二至三成是進入中國內地，而需使用珠三角空域的航班佔總處理量的 23%。他指出，現時航班延誤並非全部直接關乎珠三角空域，部份延誤是涉及其他航道的事件；
- (5) 在二零零四年，民航處已聯同中國民用航空局及澳門民航處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空域擠塞的問題，並制定在二零二零年前解決珠三角空域問題的工作方案。因此，該局有信心每小時 102 架次的飛機升降是切實可行；
- (6) 民航處已安裝最先進的 RNP 導航系統，但不是所有機種都備有全球衛星定位導航系統，以供使用 RNP 系統。他補充，RNP 系統只能增加飛機航線的準確度，而不能提升跑道的容量；
- (7) 規管及監測飛機噪音屬民航處的工作範疇，機管局沒有相關的執法權力。民航處已在機場周邊的 16 個地點設置噪音監測器，以監察飛機噪音的情況。此外，所有飛行航道均由民航處設計及執行，並訂立噪音紓緩措施，如指令飛機晚間在較高水平開始下降，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他們會將議員對規管噪音及執法方面的意見轉達民航處跟進；
- (8) 該局與各航空公司已成立工作小組，以瞭解航空公司各階段使用的飛機機種及機齡，作為環境影響評估的基本假設。如有關假設成為環境許可證內的條款，航空公司必須履行在指定時間更換飛機的承諾，而機管局亦會監察並嚴格執行有關條款；
- (9) 機場由九龍城遷往赤臘角規劃上是令到新機場能夠以 24 小時營運模式運作，地點亦遠離民居，並按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進行設計。現時日間及晚間的飛機起降量約八二之分，而深夜期間起降的飛機以貨機為主，預算即使未來飛機起降架次增加，在深夜起降的航機架次亦不會大幅增加；

- (10) 重申研究新航道是民航處的工作，只有具備全球衛星定位導航系統的機種才能使用建議的新航道。他指出，訂立一條新航道需經過設計、試飛及第三方核實的漫長程序，並須符合國際民航安全標準，才可公布；
- (11) 除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外，該局亦曾諮詢馬灣的居民協會的意見，並樂意到各區向市民講解規劃大綱的內容；
- (12) 香港面積細小，因此整個香港都會受飛機噪音不同程度的影響。民航處在一九九九年已應區議會的要求，將飛過新界東北及荃灣區的航機改向南飛。民航處在訂立飛機航道時以飛行安全及影響最少市民為原則，因此無可避免部分市民仍會受飛機噪音的影響；
- (13) 詳細的技術報告已上載機管局的網頁，並指出建議的方案是從 15 個方案中篩選而訂出，這方案已是眾方案中對環境影響相對最少；以及
- (14) 香港的交通網絡在未來十年會有急劇變化，在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臘角連接路建成後，機場會位處兩條幹線的中心點，並能應付更大的客貨運量。該局亦有參與正進行研究的西北快速軌道，並會在環境影響評估中加入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

42. 主席總結，大多數發言的議員都支持擴建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他促請機管局充分考慮及向民航處轉達議員的意見，特別是就荃灣區飛機噪音及環境影響評估方面，亦期望民航處加強監管以確保飛機師遵守飛機升降高度的規定。

VI 第 5 項議程：仁濟醫院 2011–2012 工作計劃

43. 主席表示，仁濟醫院每年均向議員介紹其年度工作計劃。出席會議的仁濟醫院代表有行政總監黎景光醫生和矯形及創傷外科（骨科）部門主管韋玉良醫生。

44. 仁濟醫院行政總監及創傷外科（骨科）部門主管介紹仁濟醫院 2011–2012 年度工作前瞻及回顧。

45. 王銳德議員表示，已故趙葭甫議員的家人非常感謝仁濟醫院在趙議員病重時的照顧及治療。他續指出，居民在電話預約診症服務時經常遇到困難，因此期望仁濟醫院作出改善。

46. 仁濟醫院行政總監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總辦事處亦留意到電話預約診症服務名額不足及系統沒有發聲等問題，該處電腦部已積極與電話供應商研究如何完善有關系統，以方便長者使用。此外，醫管局今年已增加該院的醫生人數，希望使普通科門診及家庭醫學科可騰出更多即時預約診症名額。

47. 主席促請仁濟醫院行政總監向醫管局反映電話預約診症服務的問題。

48. 蔡成火議員表示，荃灣居民非常支持仁濟醫院，並讚揚該院工作積極。此外，他促

請該院解決病人輪候診治時間過長的問題，並派員在病人候診期間關心及瞭解病人的情況，以免病情惡化。

49. 仁濟醫院行政總監回應，他們已密切監察病人輪候診治的時間，並實施分流制度以確保重症病人優先得到治療。他表示，仁濟醫院本年度招聘醫護人員的撥款有所增加，相信耳鼻喉科及骨科等專科候診時間可稍為縮短。此外，若病人在輪候診治期間發現病情有所變化，可到急症室求診。

50. 林發耿議員表示，電話預約診症系統為長者帶來不便，並指出他們每星期至少協助六至七名長者進行電話預約，因此歡迎仁濟醫院改善電話預約系統及增加診症名額的措施，並期望該院向醫管局反映有關問題。他指出，相信是由於仁濟醫院人手短缺，導致醫護人員對住院病人的照顧不足，並舉例指一名糖尿病患者因未能在仁濟醫院獲得最適切的治療，而需轉往廣州的醫院治療及進行換腎手術。他認為現時香港的醫療制度存在問題，政府應把派發予香港市民的 6,000 元開支用作提升醫療水平。他表示知悉仁濟醫院與港安醫院設立了一個公私營機制，因此建議在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轄下設立一個工作小組，以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按：仁濟醫院與荃灣港安醫院的公私營合作計劃（「仁濟醫院董事局圓玄學院外科診所」服務）已於本年五月中旬結束。）

51. 仁濟醫院行政總監回應，林發耿議員提及的個案涉及器官移植的問題，並表示香港的器官移植技術成熟，奈何願意捐贈器官的人士不多，導致輪候時間較長。

52. 文裕明議員建議，仁濟醫院應延長中醫診症時間，以方便日間工作的人士，並提供多於兩劑中草藥，以減少覆診次數。此外，他讚賞仁濟醫院舉辦的健康講座，並期望該院在社區舉辦更多講座，使有長者的家庭或獨居長者也能受惠。

53. 仁濟醫院行政總監回應，在今年開辦的痛症中心能夠舒緩中醫服務不足的情況。他表示，該院曾試行延長中醫診症時間，但求診人數不多，他們仍會因應現況再度考慮延長中醫診症時間。他指出，病人在應診時可要求處方多於兩劑的中草藥，並承諾會跟進舉辦更多健康講座的建議。

54. 黃家華議員表示，仁濟醫院的服務尤其是中醫服務方面深受荃灣區居民的歡迎，醫護人員亦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他指出，現時新症病人輪候診治時間很長，並期望醫院的重建工程可以盡快完成，以增加服務（例如中醫及男士醫療服務），應付荃灣區未來人口增長及人口老化的需要。

55. 仁濟醫院行政總監認同因醫院地方不足而限制了現有服務，並表示在重建工程完成後可加強門診服務，例如增設泌尿科門診服務，亦已預留撥款提升服務。

56. 許昭暉議員表示，荃灣居民非常支持仁濟醫院，並樂意作出捐助。他續表示，鑒於人口老化，中醫服務愈來愈受歡迎，並建議延長有關服務時間，以方便上班人士。現時如沒有中醫師簽署便不能到醫院按藥單配藥，他詢問此事有否解決方法。他並指現時預約針灸治療非常困難，因此期望院方加強有關服務。

57. 仁濟醫院行政總監回應，即將成立的針灸及痛症中心可加強針灸治療服務，而病人應診時可要求中醫師增加獲配的中草藥劑量。

58. 鄒秉恬議員讚賞黎景光總監帶領仁濟醫院不斷革新，並期望該院可率先推行中醫臨床服務。他表示，有長者因骨折而住院，卻沒得到適當的照料，因而轉往其他醫院治療。他建議該院提升前線醫護人員的積極性、加強與市民的溝通及提供更多反映意見的渠道。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三分退席。）

59. 仁濟醫院行政總監表示，該院正逐步推行中西醫結合治療，例如為住院病人進行針灸治療，並已聘請一名退休西醫為名譽顧問，於今年在婦科試行推展有關計劃。

60. 主席建議仁濟醫院舉辦講座，並邀請議員出席，以加強溝通。

61. 陶桂英議員歡迎延長配藥房服務時間的措施，以方便使用急症室的病人無須家人再陪同取藥。她表示，中醫服務需求大，但每次求診至執藥的時間約需數小時，因此期望院方加強人手及作出改善，以免長者因等候過久而增添憂慮及影響病情。

62. 仁濟醫院行政總監回應，會檢討配藥房的執藥工作，並適量增加人手。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六時退席。）

VII 第 6 項議程：有關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執行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32/2011 號文件）

63. 主席表示，羅少傑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代表有：

- (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馮民輝先生；
- (2)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張德華先生；
- (3)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張家文先生；以及
- (4) 消防處荃灣消防局局長孫偉昌先生。

64. 羅少傑議員介紹文件。

65.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及高級消防隊長簡介《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

的寬免措施。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六時十五分退席。）

66. 主席促請消防處舉辦簡介會，向受影響住戶及商戶詳細講解該條例的寬免措施。

67. 羅少傑議員認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立法原意，但指出消防處在執法時不斷修改內容，致使條例偏離原意，成效存疑。他舉例說明，消防喉轆原須安裝在防煙門內，但現在容許安裝在防煙門外，由於火警時須打開防煙門拖喉救火，使防煙門失去效用。再者，荃灣區內一些舊式樓宇沒有防煙門的設計，住戶需改用耐火物料製造的單位大門，如單位發生火警時擬利用消防喉轆灌救，亦會遇到上述問題。他認為，消防處不應放寬有關法例，並建議豁免獲顧問公司確認實際不可按照法例作改動的樓宇。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三分退席。）

68. 陳恒鑛議員表示，大廈業主為符合有關法例遇到很大困難，包括：舊式樓宇的樓梯非常狹窄，沒有足夠地方加建防火設備；大廈內的金屬物料經常被偷竊；以及不少舊式樓宇因公契問題而沒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因此，他促請消防處為舊樓業主提供更多協助，以解決問題。

69. 蔡成火議員讚賞消防處在執行法例時富有彈性，但指出新建樓宇與舊式樓宇存在很大差異。新建樓宇在落成時已須符合消防法例的要求，但舊式樓宇現階段只可盡量配合以滿足法例的要求，而新增的設施亦容易遭盜竊。他認為較可行的方法是要求住戶在單位內安裝小型的滅火器，並教導他們救火及逃生的技巧，以及向他們提供資助。

70.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表示，消防處人員非常樂意舉辦簡介會向住戶及商戶詳細解釋有關條例及寬減措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立法原意是提升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有關理念一直沒有改變。有關法例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正式生效，而相關彈性務實的例子及寬免措施早於法例生效初期已向業界及有關人士發出。他指出，一套標準的消防喉轆系統所要求的喉嘴射程須達六米，即一分鐘的吐水量約為 36 公升，因此 2 000 公升水缸的儲水量足夠使用 55 分鐘。消防喉轆系統除了提供一個最輕便有效的救火途徑予消防人員外，亦能讓住戶應付單位內發生的小型火警，況且消防處的服務承諾是 92.5% 的個案會在六分鐘內到達樓宇建築物的火警現場，因此 2 000 公升儲水量已足夠應付有關需要。此外，消防處訂立的寬免措施均經過詳細考慮。若業主遇到困難，可透過註冊消防承辦商或合資格認可人士，向該處遞交圖則申請，他們會考慮技術可行性及救火角度等方面，再交由屋宇署審批相關建築工程才會採納有關方案。有關審批過程嚴謹，只有切實可行及無損消防安全的方案才會被接納。違反有關法例的最高罰款額為 25,000 元，而每日為 2,500 元，實際罰款額須由法庭裁定。他續指出，容許消防喉轆安裝在防煙門外只是個別例子，而喉轆系統的“寬免方案”一

般包括安裝在樓層較高的位置或使用較短的喉轆。他重申，該處在審批寬免措施時會從技術可行性及救火角度考慮，再交由屋宇署審批，因此不會草率決定。

71. 羅少傑議員詢問消防喉轆系統安裝在防煙門外是否可行，並表示聘用認可人士撰寫報告申請寬免需約 40,000 元，對於一幢只有五、六戶長者的樓宇是很大負擔。因此，他期望消防處及屋宇署成立專責隊伍檢視所有樓宇，並對實際不可符合有關法例要求的樓宇作出豁免。

72. 楊福琪議員表示，他們已瞭解寬免措施的內容，但屋宇署在執行有關法例時欠缺彈性。

73. 羅少傑議員指出，居民面對的最大困難是不清楚建議的措施是否有效可行，以及有關方面審批時間過長。

74.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建議消防處可與荃灣民政事務處轄下的中分區委員會正、副主席跟進個別個案，並向他們講解時援引更多實例，以及考慮議員的意見及跟進有困難的個案。他亦請議員把有困難的個案轉交消防處研究。

75. 主席表示，消防處荃灣消防局局長已答應就個別有困難的個案再作商討及研究。

76.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各部門同事樂意就個別個案再作商討及研究，並明白個別樓宇業主未能承擔顧問報告的費用，因此會多作溝通及彈性處理。

77.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表示，該署歡迎議員提供實際的個案再作商討，並樂意向居民講解法例的要求。

VIII 第 7 項議程：強烈要求大窩口港鐵站加建扶手電梯連接至行人天橋

(荃灣區議會第 33/2011 號文件)

78. 主席表示，陳恒鑞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潘業昌先生，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上提交。

79. 陳恒鑞議員介紹文件。

80.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表示，港鐵一直投放了不少資源提升車站設施，為乘客提供優質的服務，並致力配合不同乘客的需要。他指出，大窩口港鐵站是早期設計的車站，出入口以樓梯為主，而扶手電梯現時並非港鐵車站出入口的標準設施，大部分早期設計及市區的車站亦沒有扶手電梯連接車站大堂及出入口。現時大窩口港鐵站的出入口安排大致上與其他港鐵站相同，並能配合乘客的需要。此外，為配合殘疾人士及長者等乘坐鐵路服務的需要，港鐵已集中資源設置無障礙通道的設施，例如增設升降機等，目標是

在每個港鐵站設置最少一條無障礙通道。以大窩口港鐵站為例，港鐵早前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在該站 B 出口附近增設一部升降機，以連接車站大堂、路面及附近行人天橋橋面，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正式投入服務，因此並沒有計劃在該站的出入口加建扶手電梯。然而，他們瞭解議員的關注，並會繼續密切留意大窩口港鐵站出入口的情況，以確保車站範圍的運作及人流暢順。

81. 主席表示，運輸署在會上提交的書面回覆表示會展開初期可行性研究，因此促請港鐵與運輸署配合，共同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

82.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回應，他們稍後會與運輸署溝通，但強調建議之中連接車站大堂至路面與路面至天橋橋面兩段的扶手電梯須分開處理，港鐵只能處理車站出入口的範圍，而後者不屬港鐵的管轄範圍。

83. 蔡成火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並表示港鐵每年的盈利豐厚，應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舊有車站的設施。他續表示，港鐵應積極考慮議員提出加建扶手電梯的建議，以方便市民乘搭港鐵，港鐵亦能從中受惠。

84. 蔡子民議員表示，已故趙葭甫議員一直積極爭取加建有關扶手電梯，並指出大窩口邨與大窩口港鐵站之間有不少樓梯，居民大多選擇使用升降機而導致大排長龍，對加建扶手電梯的需求殷切。他指出，趙葭甫議員曾就扶手電梯提出設計建議，而且運輸署在書面回覆表示該處的行人流量已達可以考慮加設電梯的標準，因此期望運輸署、路政署及港鐵積極考慮有關方案，以方便大窩口的居民。

85. 黃偉傑議員表示，就陳恒鑠議員提供的相片及運輸署的回覆而言，該處有實際需要加建扶手電梯，現時該處的升降機使用量已達飽和，因此期望港鐵能考慮有關建議。他指出，現時不少港鐵站已有扶手電梯連接大堂及路面，希望港鐵先評估該處人流量，才決定是否興建扶手電梯。

86. 林發耿議員讚揚港鐵早前投放資源改善綠楊新邨港鐵車廠的噪音問題及在荃灣港鐵站安裝幕門，並期望港鐵能從善如流，繼續改善現有的設施。

87. 葛兆源議員讚揚大窩口港鐵站升降機的設計，貫通了港鐵站及行人天橋，為當區居民帶來方便。他指出，安裝升降機的原意是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無障礙通道的設施，但缺乏宣傳。此外，港鐵一直沒有就加建扶手電梯的建議作出回應，因此他期望港鐵與運輸署研究加建扶手電梯的可行性，以回應大窩口居民的訴求。

88. 陳恒鑠議員表示，港鐵去年度賺取 120.6 億元盈利，較往年同期上升 25%，港鐵在龐大盈餘下仍不願意在車站加建廁所、扶手電梯或電梯及遲遲未興建幕門，但卻帶頭興建屏風樓及加價，因此社會上對港鐵有不少反對聲音。他期望港鐵考慮加建扶手電梯的

建議，並指出大窩口的人口不斷增加，居民經常須排隊輪候使用升降機。對於港鐵繼續忽視居民的訴求，他表示極度遺憾及不滿，並建議去信港鐵新任行政總裁，促請他關注事件。

89.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表示，明白到不少居民為方便會使用該升降機進入車站大堂，但希望大家理解興建該升降機的目的是給有需要人士使用。港鐵已在升降機旁張貼海報呼籲市民優先讓有需要人士使用。此外，他會向公司反映議員的意見。

90. 主席表示，會去信港鐵新任行政總裁及隨函夾附運輸署的回覆和是次會議記錄，以要求在大窩口港鐵站加建扶手電梯。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一月 x 日去信港鐵新任行政總裁轉達議員的訴求。）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教育局承諾在 2012 年，需預備足夠中學學位以應付大量在 2000 千禧年出世適齡學童的升中學位，以免重蹈今次不夠學位應付實際需求的失誤
（荃灣區議會第 34/2011 號文件）

91. 代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是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林漢荃先生。

92.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93.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表示，自願優化班級計劃本年初已開始在學校、家長教師會及中、小學議會等地區層面進行諮詢工作。他續表示，在未來數年升讀中一的學生人數會持續下跌，整體數目會減少逾 20%，因此學界普遍支持推行自願優化班級計劃，以期減少中一剩餘學位及穩定教師團隊，而參與計劃的學校亦可以有更多人手及資源提升教育質素，以推行新高中學制。儘管去年有二百多所學校參與計劃，整體學位減幅仍未能追上學生人數的減幅。此外，公營中學學位是按照全港情況作規劃，香港的中學學位分配制度容許學生選擇不同類別及地區的學校，因此每年每區的學位需求會有差別。為確保每區學位供應穩定及增加家長的選擇，調撥學位是中學學位統一派位階段的一貫安排。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由各校網的中、小學代表及中、小學議會代表組成，每年均會就中一學位分配辦法進行討論，若發現鄰近地區有學位不足的情況，便會推出短期措施以暫時緩解問題。在推行自願優化班級計劃後，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在四月六日的會議同意荃灣及葵青區於二零一一年採取“多派學生”的臨時安排，並經諮詢荃葵青的校長會後，增加每班的學生人數，而措施大致上不會影響學校自行分配學位的安排。該局預計二零一二學年的整體中學學位供應足夠應付學生的需求，並會繼續就學位分配安排諮詢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以確保各區有足夠中學學位供應。此外，荃灣區來年升中人數與中學學位的供應相差不大，議員無需過分憂慮。

（按：陳恒鑞議員於下午七時二十分退席。）

94. 王銳德議員表示，本學年荃灣區只有兩所中學有剩餘學位，有別於以往普遍仍有剩餘學位的情況，足以引證學生對荃灣區中學學位有一定需求，並理解鄒秉恬議員的憂慮。他指出，荃灣區只有津貼學校，局限了學生的學校選擇，因此希望可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

95. 許昭暉議員詢問可否保證來年荃灣區的中一學位足以應付需要，以及基於現時荃灣區 13 所中學均為津貼學校，教育局有否措施以滿足家長對學校的需求。

96.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回應，家長除可為子女選擇跨區的直資學校外，中學自行收生的學位比例亦由往年的 10% 提升至 30%，並在新的統一派位表格的甲部提供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此外，教育局會繼續協助家長為子女選擇最合適的學校。

97. 鄒秉恬議員不滿意教育局沒有就自願優化班級計劃諮詢區議會，並表示透過荃灣區中學教師得悉，學校實際上並不能夠如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所述般可利用預留予留班生的學位加收學生。他明白全港整體而言有足夠學位，但實際上各區的需求有所不同。此外，他促請該局盡快就香港人在內地的子女或會來港就讀的問題作出規劃，並就教育政策多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98.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 第 9 項議程：荃灣區議會 —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五月）與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五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35/2011 號文件）

99.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警區的罪案情況。

XI 第 10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總數 — 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

（荃灣區議會第 36/2011 號文件）

100.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II 第 11 項議程：荃灣東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37/2011 號文件）

101.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琬琛議員、蔡子民議員、副主席、許昭暉議員、林發耿議員、文裕明議員、陶桂英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是荃灣東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02.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

103.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發言及參與表決。

104.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開心家庭在荃東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荃灣會所	75,000
(2) 荃灣東分區歡樂一天遊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荃灣會所	40,000

XIII 第 12 項議程：荃灣中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38/2011 號文件)

105.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恒鑽議員、陳金霖議員、鄒秉恬議員、朱德榮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中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06.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

107.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發言及參與表決。

108. 鄒秉恬議員詢問，有關活動由荃灣中分區委員會舉辦，但為何申請機構是仁濟醫院董事局。

109. 秘書回應指有關活動是由荃灣中分區委員會及仁濟醫院董事局合辦。

110. 鄒秉恬議員表示，有關區議會撥款是預留予個別委員會，因此應由委員會而非合辦活動的地區團體提出撥款申請，以避免混淆。

111.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表示，有關撥款申請是由活動的合辦機構仁濟醫院董事局提交，而過往區議會亦曾通過類似的撥款申請，申請表格乙部列明荃灣中分區委員會為活動的合辦機構。

112. 鄒秉恬議員重申，區議會預留撥款是撥予各分區委員會使用，應由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以免令人誤會有關撥款是預留給合辦機構。

113. 副主席表示，有關預留撥款是由區議會撥予民政處，然後由民政處分配予各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各分區委員會可按需要邀請其他地區團體合辦活動。

114.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表示，各分區委員會獲分配撥款以供舉辦活動，但基於各種限制，委員會一般會邀請其他地區團體合辦活動。

115. 鄒秉恬議員認為，區議會預留予各分區委員會的撥款應由委員會作為申請機構，而

且仁濟醫院董事局除接受各董事捐款外，亦有進行籌款活動，因此不屬於一般的非政府機構。他認為，撥款申請表格甲部的申請組織／機構應填報為荃灣中分區委員會，而其他合辦機構則在申請表格乙部列出，以避免角色有所混淆。

116.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理解鄒議員的關注，但文件已列明有關撥款申請是荃灣中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分區委員會亦需要其他地區團體的協助以舉辦一系列的活動。

117. 楊福琪議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的指引鼓勵各委員會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並由非政府機構提交活動的收支結算表。

118. 黃偉傑議員表示，各分區委員會均會詳細討論如何運用相關預留撥款，而委員會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是一貫的安排。據他瞭解，由合辦機構作申請機構可使財務安排更富彈性，而活動所需的採購以至收支結算亦可交由合辦機構統籌。

119. 羅少傑議員表示，民政署的指引鼓勵民政處以至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有關安排可減少委員會主席或召集人為活動墊支款項的需要。此外，他指出，上文第 11 項議項亦通過一項由荃灣東分區委員會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撥款申請，而該申請亦是由合辦機構提交，並認為有關安排非常普遍。

120. 主席表示，仁濟醫院董事局既是社會服務聯會的服務單位，也是公益金的受惠單位，屬志願組織。

121. 鄒秉恬議員指出，民政處轄下分區委員會與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角色不同，有關撥款安排不能相互比較。此外，他擔心日後只有資源豐富的地區團體才可合辦活動，扭曲撥款的原意，因此認為若有關安排是受民政署的條例所限，便可作出修改。

122. 主席表示，區議會不能限制委員會與哪個地區團體合辦活動。

123. 副主席表示，仁濟醫院董事局支持地區活動的款項是來自董事捐助，與公眾捐款是分開處理的。

124. 羅少傑議員表示，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均獲預留撥款以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再由委員會決定如何運用款項，安排大致相同。

125. 林發耿議員表示，鄒議員提出的意見是文件上的技術性問題，可考慮日後由委員會提出申請，以解決問題。此外，他認為非政府機構均需註冊，身分無庸置疑。

126. 主席請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考慮議員以上提出的意見。

127.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中分區旅行同樂日	仁濟醫院董事局	41,800
(2) 優質大廈管理日營	仁濟醫院董事局	19,200
(3) 挪亞「資」旅健康講座暨同樂日	仁濟醫院董事局	75,500

XIV 第 13 項議程：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0/2011 號文件)

128.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蔡成火議員、陳偉明議員及陳崇業議員是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29.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馬灣鄉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申報為荃灣鄉事委員會主席。

130.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31.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長者樂安居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馬灣鄉事委員會及荃灣鄉事委員會	115,000

XV 第 14 項議程：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2/2011 號文件)

132.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由於文件第(2)項活動“荃灣區防火嘉年華”於二零一二年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本屆區議會只可向新一屆區議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並須由新一屆區議會通過作實。此外，他表示陳金霖議員、羅少傑議員、陶桂英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是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33.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

134.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發言及參與表決。

135.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防止山火宣傳活動暨親子植樹日	荃灣區消防安全 大使名譽會長會	25,000

136. 議員一致支持及推薦新一屆區議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防火嘉年華	荃灣區消防安全 大使名譽會長會	110,000

XVI 第 15 項議程：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3/2011 號文件)

137.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耀星議員、陳恒鑾議員、陳金霖議員、陳偉明議員、陳琬琛議員、蔡子民議員、朱德榮議員、林發耿議員、羅少傑議員、陶桂英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王銳德議員及楊福琪議員是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38.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

139.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發言及參與表決。

140.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千人冬防滅罪運動	荃灣警區 (圓玄學院社會 服務部統籌)	190,000

XVII 第 16 項議程：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4/2011 號文件)

141.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由於有關活動於二零一二年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本屆區議會只可向新一屆區議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並須由新一屆區議會通過作實。此外，他表示副主席、陳恒鑾議員、張浩明議員、林發耿議員、羅少傑議員、黃家華議員及王銳德議員是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42.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

143.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發言及參與表決。

144. 議員一致支持及推薦新一屆區議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城社區共融嘉年華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荃灣會所	100,000

XVIII 第 17 項議程：荃灣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5/2011 號文件)

145.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陶桂英議員是荃灣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的委員，作為她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46.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回應主席的提問表示，本屆區議會可通過在本屆任期內展開而在新一屆任期繼續推行的活動。

147.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

148.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發言及參與表決。

149.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YM開心家庭新動力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荃灣會所	39,650.80

XIX 第 18 項議程：資料文件

150.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6/2011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7/2011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8/2011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9/2011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0/2011 號文件)；
- (6)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 (荃灣區議會第 51/2011 號文件)；
- (7)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2/2011 號文件)；
- (8)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止的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3/2011 號文件)。

XX 第 19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老圍居民反對西方寺申請興建骨灰龕

151. 主席表示，在七月二十日收到王銳德議員及蔡子民議員就老圍居民反對西方寺申請興建骨灰龕問題提交的文件，有關文件已在會上提交。此外，林發耿議員在會議前亦向他表達居民的反對意見。

152. 王銳德議員表示，居民反對西方寺申請興建 20 000 個骨灰龕位，認為有損他們的利益。因此，居民向蔡子民議員提出要求，希望區議會及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關注有關問題，特別是對交通及環境等的影響。

153.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接獲興建骨灰龕位置附近居民的意見，並已將有關文件轉交主席參閱。他個人原則上不反對在該處興建骨灰龕位，但擔心興建大量骨灰龕位會大大增加附近甚至市中心地區的交通負荷，希望政府在審批申請時充分考慮有關問題。

154. 蔡子民議員表示，老圍居民反對西方寺興建 20 000 個骨灰龕位，主要是擔心該處只有一條進出路，交通難以負荷。他指出，現時該處的交通在春秋二祭已非常擠塞，若再興建大量骨灰龕位，會令問題更加惡化，而在遇有突發事故時更會影響救援車輛的進出。此外，在興建過程及運作期間均會影響附近的環境，例如燃燒冥鏹會影響空氣質素，而且在住處附近設有大量骨灰龕位亦會令居民產生不安的感覺。因此，他希望西方寺負起有關的社會責任，考慮居民的意見及訴求，暫緩興建骨灰龕，亦希望相關政府部門正視居民的訴求，在問題未解決之前，擱置在老圍興建骨灰龕。

155. 蔡成火議員表示，政府現擬在荃灣區內北大嶼山興建骨灰龕，認為現階段無需急於興建大量骨灰龕位，應在骨灰龕位不足的情況下才作考慮，亦須做好相關的交通配套設施。

156.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曾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提出應關注興建骨灰龕所帶來的交通問題，但在圓玄學院申請興建約 20 000 個骨灰龕位獲得批准的前提下，應一視同仁，批准西方寺興建 20 000 個骨灰龕位。

157. 主席表示，由於有議員接獲居民對在老圍興建骨灰龕的反對意見，因此議員在會議上提出居民的意見。

158. 羅少傑議員表示，在春秋二祭，市中心兆和街的交通已非常擠塞，若興建更多骨灰龕位，必須深入評估對交通的影響，並訂出紓緩交通問題的方法。

159.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民政處知悉議員及居民就老圍興建骨灰龕對交通影響的關注，並會與相關部門商討紓緩的方案及再作諮詢。

160. 副主席表示，該區寺廟林立，三十年來交通擠塞問題仍未能妥善解決，而相關的宗教團體仍會陸續申請興建更多骨灰龕位，因此必須正視有關問題。他期望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與其他政府部門磋商，協助紓緩老圍路的問題。

(B) 荃灣區泳灘重開

161. 副主席讚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政府各部門在重開荃灣區泳灘方面的工作，並希望各部門繼續改善泳灘的設施。

162. 葛兆源議員促請康文署改善近水灣泳灘的設施及照明系統。

163. 副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已跟進有關情況。

(C) 永德街

164. 鄒秉恬議員表示，永德街的行車路已完成，並促請運輸署盡快完成興建相關的無障礙通道及開放通車。

(D) 區議會暫停運作

165. 主席表示，現屆區議會將由新一屆區議會選舉提名期開始（即九月十五日）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是次會議是荃灣區議會本屆最後一次會議。他藉此機會感謝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以來對區議會的支持，以及在社區服務方面所作出的貢獻和努力。回顧過去三年多，雖然並非每件事情都能夠達到最理想的效果，但在各方通力合作下，亦解決了很多困難。政府部門一向會就重大的政策及地區事務發展事宜諮詢荃灣區議會，令市民的意見得到充分反映。他認為，荃灣區議會整體而言已達到預期的成績，發揮了區議會的功能，了解居民所需，作為居民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渠道，在地區事務上擔當重要的角色。展望未來，隨着地方行政發展日漸成熟，而政府亦會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如現屆區議會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工程項目非常多，成績很理想，相信日後區議會的工作會更趨繁重。他期望荃灣區議會能秉承一貫和諧共處的優良傳統，加強與政府部門合作，與居民及地方團體緊密連繫，群策群力，致力為居民謀求福利，共創更美好的荃灣社區。他再次感謝各議員在過去三年多以來對他及副主席的支持、鼓勵及信任，並感謝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尤其是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及荃灣民政事務處對區議會的積極參與及出色的協調工作，以及區議會秘書處的全力協助，使荃灣區議會各項工作能順利進行。

166. 主席續表示，他自二零零零年出任區議會主席至今，已歷三屆，共十二年。荃灣的繁榮穩定，各項建設及工程得以順利進行，實在有賴各議員的通力合作、各政府部門互相配合及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他指出，荃灣區議員來自不同的背景，有不同的理念和政見，但各議員都擁有同一信念，為香港社會及荃灣區服務，建設一個美好的荃灣社區。他再次感謝各議員歷來的貢獻和努力。在過去十二年與各議員共事，參與荃灣區議會的事務，他感到十分榮幸及愉快。雖然偶然會感到壓力及吃力，在會議上有激烈的討論，但能與各議員及政府部門共同解決問題，亦是非常值得。他感謝副主席的協助，以及各委員會主席和議員對他的支持和信任。

167. 主席表示，他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區議會主席共二十一年，他相信現在是知所進退的理想時刻，天下無不散之筵席，他祝福各議員心想事成，工作順利，預祝繼續參加區議會選舉的議員馬到功成，路路暢通；祝願各政府部門代表官運亨通，步步高陞。副主席表示，感謝各委員會主席、議員及各政府部門的支持，亦感謝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充滿幹勁地為區議會帶來很多新思維。他認為荃灣區議會發展成熟，議員能客觀地討論各項議題，彼此合作無間，例如齊心合力討論區內的亮點工程。此外，他感謝各政府部門積極與區議會溝通，協助區議會籌辦各項大型地區活動，不論是過去的“荃灣廟會”及即將舉行的慶祝荃灣新市鎮金禧活動等，都作出積極配合。“荃灣廟會”得到空前的成功，實有賴各地區團體的通力合作，群策群力。他再次感謝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荃灣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秘書處的協助，並希望各議員繼續為荃灣區議會及區內居民服務。

168. 副主席表示，感謝各委員會主席、議員及各政府部門的支持，亦感謝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充滿幹勁地為區議會帶來很多新思維。他認為荃灣區議會發展成熟，議員能客觀地討論各項議題，彼此合作無間，例如齊心合力討論區內的亮點工程。此外，他感謝各政府部門積極與區議會溝通，協助區議會籌辦各項大型地區活動，不論是過去的“荃灣廟會”及即將舉行的慶祝荃灣新市鎮金禧活動等，都作出積極配合。“荃灣廟會”得到空前的成功，實有賴各地區團體的通力合作，群策群力。他再次感謝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荃灣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秘書處的協助，並希望各議員繼續為荃灣區議會及居內居民服務。

169.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引用蘇軾的名句：“論事易，作事難；作事易，成事難”，讚揚主席自八十年代起對荃灣區的貢獻。在他出任荃灣民政事務專員期間，主席在荃灣區的發展扮演着主要協調者的角色。香港自殖民地時代發展至今，成為國家其中一個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更趨成熟，在主席領導下的荃灣區議會成功做到跨黨合作，跨代共融，協助政府部門推動荃灣區的發展，例如就港安醫院的重建項目，楊福琪議員擔任醫院與居民之間的橋樑，在重建安排與居民之間取得平衡；在興建單車徑的項目，區內初時存有不少反對聲音，但在陳偉明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的協調下，部門積極與居民溝通，荃灣段的單車徑能得以落實；明愛綜合服務大樓的重建項目，林發耿議員協助部門與居民聯絡，聽取居民的意見，令有關項目得以通過；在陳金霖議員積極的爭取下，荃灣西鐵站

上蓋的物業由「屏風樓」變成「通風樓」，是對整個荃灣區的貢獻。最後，荃灣民政事務專員代表各政府部門向主席致送紀念狀，以「厚德照荃，澄月映灣」讚揚主席對荃灣區的貢獻良多，並像“澄月”一般照亮荃灣。

XXI 會議結束

170.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八時四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月